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等，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如附件一覽表。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第二條：增訂本辦法適用之學校。
 - 第三條：增訂學校辦理學生獎懲事務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就本會任務酌予文字修正。
 - 第四條：將本會委員之類型分款明列，並修正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範圍，並增訂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
 - 第五條：修正代理主席之推選，需由出席委員為之。
 - 第六條：增訂本會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之出席。
 - 第七條：本會評議之注意事項，為瞭解事實之必要，得推派委員調查並於本會會議中調查。
 - 第八條：增訂重大獎懲事件之評議，通知受懲處學生到場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供答辯機會，經通知到場陳述或說明之人員，其陳述或說明得以書面為之。
 - 第九條：有關評議停止之事由及通知，將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審議修正為評議。
 - 第十條：有關作成評議決議之期限、延長及其通知。

第十一條：有關學生獎懲事件提供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二條：增訂保密義務人除本會委員外，包括相關工作人員；除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基本資料外，涉及其法定代理人者亦在保密範圍。

第十三條：有關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項。

第十四條：有關校長對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增訂受懲處學生權利救濟途徑。

第十六條：增訂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懲處案件救濟方式。

第十七條：有關學校後續應提供輔導作為，協助受懲處學生改過銷過。

第十八條：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